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少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25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少廷與告訴人廖豐裕互不相識亦無仇隙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7時38分許，2人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犯意，先徒手毆打告訴人，隨後再持棒球棍毆打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鼻骨骨折、頭面部及右上牙齒挫傷、口腔黏膜挫擦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（本院簡字卷第15頁）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